## 召开债权人会议

## 通 知 书

债权人：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根据宁波市满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3月4日作出（2025）浙0213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宁波奉化精密铸造厂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奉化精密铸造厂管理人。

兹定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56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

每位债权人仅能由一人出席会议。

特此通知

宁波奉化精密铸造厂管理人

二0二五年三月七日

回 执

本人/本单位已收到宁波奉化精密铸造厂管理人送达的通知书，确定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日 期：

本回执请债权人盖章或签名后与债权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管理人